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8,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1年8月3日，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该额度用于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止。

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954.07万元，净资产52,342.21万元，资产负债率14.1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80.51万元，净利润1,121.62万元。（经审

计)

2021年3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62,184.19万元, 净资产53,141.60万元, 资产负债率14.54%。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2.39万元, 净利润799.3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工程履约担保业务的发展, 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授信人: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 香溢担保

(一) 主合同: 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 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 保证方式: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 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香溢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一) 2021年1月15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91,962.62 万元（与部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已到，在有效期内发生的尚未结束的余额公司仍需承担担保责任，故本次实际使用余额大于担保的发生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6,316.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48,278.8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67.4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